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S416 广元城区至三堆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监理招
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 年 03 月 2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416 广元城区至三堆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416 广元城区至三堆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广利发改发〔2023〕4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批准机关名称）以 川交许可建〔2023〕19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元市利州区。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里程 36.034Km。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其中广元市过境段 DK0+000—DK5+883.438（嘉陵江大桥南桥头一回龙河）段采用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10.0m 标准；K7+060.46—K37+210.581（回龙河—三堆镇）段采用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m 标准，局部困难路段经充分论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当降低个别技术指标。全线新建大桥 1070m/7 座，新建中桥 150m/2 座，利用大桥（重铺桥面铺装）130m/1 座，利用中桥（重铺桥面铺装）150m/2 座，新建隧道 485 米/1 座，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安工程等。

2.3 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额 80336.890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

2.4 服务周期：施工、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2.5 招标范围：项目监理服务期限内的全部监理工作。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监理为 1 个标段。

注：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数量不超过 1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公路项目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投标人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9 时 30 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http://www.gy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http://www.gyggzyjy.cn>）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万源新区万达中心 17 楼
邮政编码：628000
联 系 人：赵先生（异议受理人）
电 话：0839-606898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阳大道三段 5 号下一站都市广场（西区）A 座 1210
邮政编码：610000
联 系 人：李先生（异议受理人）
电 话：028-87014511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年3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万源新区万达中心 17 楼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839-60689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阳大道三段 5 号下一站都市广场（西区）A 座 1210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28-870145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S416 广元城区至三堆段改建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
1.1.6	标段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里程 36.034Km。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其中广元市过境段 DK0+000 — DK5+883.438(嘉陵江大桥南桥头一回龙河) 段采用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10.0m 标准；K7+060.46-K37+210.581(回龙河一三堆镇) 段采用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m 标准，局部困难路段经充分论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当降低个别技术指标。全线新建大桥 1070m/7 座，新建中桥 150m/2 座，利用大桥(重铺桥面铺装)130m/1 座，利用中桥（重铺桥面铺装)150m/2 座，新建隧道 485 米/1 座，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安工程等。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建设周期：7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项目总投资额 80336.890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其他：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1460 日历天 其中：施工工期 730 日历天+责任缺陷期 730 日历天 施工准备期：/日历天 施工期：730 日历天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730 日历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交工验收评定为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②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④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2）投标人与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2) 因重大质量安全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3)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投标或安全质量违法违规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4)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5)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责任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6) 在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评价中评为 D 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及补遗文件（若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06 17:00 之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 http://www.gy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菜单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 http://www.gy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本项目答疑澄清文件，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发出后，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 http://www.gy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领取答疑澄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各潜在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各潜在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应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能反映投标人当前信用等级的页面打印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3111482.95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不纳入投标基准价计算。 (3) 招标人发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各分部分项单价上下浮动不宜超过 30%，若超此范围报价，招标人有权按照投标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分部分项单价进行调整。
3.2.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中的报价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函中的报价进行修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 元（小写）。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04-22 09:30，到达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平台，从工程建设业务栏目“查看保证金”模块中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注意： (1)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未按模块中显示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

		账的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打印银行金缴纳凭据，并要求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 （3）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保证金缴纳情况、电子保函开具情况，若因服务器故障、网络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数据无法获取的，可采取延长或变更开标时间等应急措施。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退款程序按照《关于持续优化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集中收退工作的通知（试行）》（广发改〔2022〕260号）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视为自愿放弃中标，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视为自愿放弃中标，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 ^③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至
3.6.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
3.6.2	投标文件份数	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7）本次投标使用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广元版）制作。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 要求：开标时使用投标人在线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线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无法正常读取或无法正常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开标补救措施：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3.6.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名）的地方都应用 电子签字（名）。 (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电子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则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需签字。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系统，从“在线开标”菜单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在线开标。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招标人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招标人另行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签到，等待开标。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主持人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

		须在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5) 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 (6) 提出异议, 处理异议。 (7) 生成开标记录表, 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方式: (1) 投标人按招标人通知要求,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等待第二信封开标;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 宣布进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启封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现场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若无投标人到现场, 由招标人代为抽取) (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主持人下达解密指令后, 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7)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8) 生成开标记录表, 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7)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不少于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 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1.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发放；中标结果通知发出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告期限：3 日
7.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②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③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市级及以上银行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元市利州区交通运输局/中共广元市利州区纪委监委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区政府万缘办公区 6 楼 电 话：0839-3504265/0839-3231430 传 真：/ 邮政编码：6280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否
其他需补充：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总则 1.4.4 条（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未提供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则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为准。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调减的工程量、工程规模，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做任何经济		

补偿。

4、因工作方案调整 109 厂至天壘山段（K8+000-K20+478.245）暂不实施，本次仅实施广元城区段（K0+000-K8+000）和天壘山至三堆镇段（K20+478.245-K36+066.994），建安工程费为 197445863 元，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并下浮 20%，则本次监理招标控制价为 3111482.95 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①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四川省省外企业还须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业绩要求
/

^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接受其投标。投标人须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附于投标文件中，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资格。
- 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鲜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不得存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投标人应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鲜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鲜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①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1、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2、注：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日近 6 个月的在投标人本单位连续参加社保 的证明材料。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驻地监理工程师	/	/	

^①对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①

[illegible]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关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公路项目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分包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0.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0.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0.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0.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

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②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广元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加密电子文件格式为 xxx.GYTF。由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名）的地方都应用 电子签字（名）；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电子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则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需签字。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4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平台”。

3.7.5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GYTF”）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nGYTF”）

（3）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GYTF”）

（4）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nGYTF”）

投标截止时间止前将本项第（1）、（3）目内容上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平台”。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保证金在公布中标结果公示后统一退换。

（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不见面开标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签到，等待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等相关信息。

（3）投标文件解密。（开标主持人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

容；

(5) 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

(6)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 生成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按招标人通知要求，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第二信封开标；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进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启封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现场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若无投标人到现场，由招标人代为抽取）

(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主持人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8) 生成开标记录表，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7)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

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 签订合同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_____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 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汇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5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
页），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第一信封评审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第一信封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5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及附录 1 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及附录 2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及附录 3 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及附录 4 规定

			监理工程师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及附录 5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2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委托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二信封评审	2.1.6	报价文件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2 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 分）①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0 分 主要人员：40.0 分 技术能力：5.0 分	

		履约信誉③：10.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③：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④：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另：根据项目特点，招标人可选择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所附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①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 25～35 分；主要人员 25～40 分；技术能力 5 分；业绩 10～25 分；履约信誉 5～10 分。

②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③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直超过 10 分。

④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或评标价得分计算相关的所有系数（如有），其具体数值或随机抽取的数值区间均应在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标准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0分	质量控制措施	7分	质量控制措施优得7分；良得5分；差得3分；无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7分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优得7分；良得5分；差得3分；无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7分	进度控制措施优得7分；良得5分；差得3分；无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7分	投资控制措施优得7分；良得5分；差得3分；无不得分。
			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控制措施	7分	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控制措施优得7分；良得5分；差得3分；无不得分。
2.2.4(2)	主要人员	40.0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10分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得8分，具有公路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项目监理及其他人员配置	30分	1、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得6分。 2、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得6分。 3、隧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隧道工程专业）得6分。 4、试验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试验检测专业)得6分。 5、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得6分。 注：以上参与投标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应提供投

						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退休证明，且人员不能重复。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新聘用人员提供社保及劳动合同。2、附注册证书及网络查询截图、附职称证书。
2.2.4(3) 评标价			10.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其中 E1= 1.1 E2= 1.0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5分	技术能力	5分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得5分。
		履约信誉③	10分	履约信誉③	10分	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得10分。

-
-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②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
- ③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投标人的信用评级结果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及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的“合同条款”。

S416 广元城区至三堆段改建工程

监理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合 同 协 议 书	63
廉 政 合 同	65
通用合同条款	68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3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0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11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1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①	103

合 同 协 议 书

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S416 广元城区至三堆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本项目建设里程 36.034Km。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其中广元市过境段 DK0+000—DK5+883.438(嘉陵江大桥南桥头一回龙河) 段采用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10.0m 标准； K7+060.46-K37+210.581(回龙河—三堆镇) 段采用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m 标准，局部困难路段经充分论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当降低个别技术指标。全线新建大桥 1070m/7 座,新建中桥 150m/2 座,利用大桥(重铺桥面铺装)130m/1 座，利用中桥（重铺桥面铺装)150m/2 座，新建隧道485 米/1座，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安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包括：监理酬金：施工期监理服务费+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元；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安全目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自施工进场之日起，至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为止。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壹正肆副，承包人执壹正贰副，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 承包人：_____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416 广元城区至三堆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S416 广元城区至三堆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

罰。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S416 广元城区至三堆段改建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壹正肆副，承包人执壹正贰副，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 承包人：_____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4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5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 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 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报价文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专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报酬清单；
- （8）监理大纲；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 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 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 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 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 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 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 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 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 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 凭证内容包 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 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 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 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

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中标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市级及以上银行。监理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事项前一直有效。委托人在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无息）。

4.2.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3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参加设计交底；
-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 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 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 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 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 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 巡视检查已完工程, 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 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 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 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 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 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 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 参与编制监理计划, 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 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 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 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 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 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 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 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 巡视检查已完工程, 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 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

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___/___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_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_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5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9.5款、第9.6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责任比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

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2委托人：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3.1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S416广元城区至三堆段改建工程工程
地点：利州区河西街道、三堆镇

起迄桩号: / 。

施 工 合 同 标 段 划 分 : /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

工程概况：本项目建设里程 36.034Km。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其中广元市过境段 DK0+000—DK5+883.438(嘉陵江大桥南桥头一回龙河)段采用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10.0m 标准；K7+060.46-K37+210.581(回龙河一三堆镇)段采用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m 标准，局部困难路段经充分论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当降低个别技术指标。全线新建大桥 1070m/7 座，新建中桥150m/2 座，利用大桥(重铺桥面铺装)130m/1 座，利用中桥（重铺桥面铺装)150m/2 座，新建隧道485 米/1座，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安工程等。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

3.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4.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监理服务。

4.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 2) 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3) 严格按照审定施工图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 4) 参与及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例会(每周一次)，审查设计变更等；
- 5)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审核已完工程量，并按已完工程量签认承包人工程中期付款申请；
- 6) 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委托人批准设计变更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 7)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 8)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 9)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处理；
- 10)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11)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 12) 监督和组织定期或重要安全生产检查，文明施工的实施；
- 13)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等报告，报委托人和有关主管部门；
- 14)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 15) 组织并参与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 16) 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 17)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资料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内的工程修复、检修、检验、实验及相关监理工作；
- 18) 为业主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19) 对承包人清标、进度款、签证、变更等技术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负责。

4.1.3 监理服务目标：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监理服务，在确保安全施工、控制并节约投资的前提下，保证工程质量达合格要求并按合同工期完工。

4.1.4 监理工作质量目标：依据工程承包人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工程技术标准，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质量文件，对工程的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及施工特殊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和旁站监理。通过实施有效的检测和控制手段，确保质量目标达到合格标准。

4.1.5 监理工作进度目标：进行进度控制和管理，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督促承包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根据进度计划编制切实可行的监理工作计划，按照进度计划严格进行监理，达到本项目工期目标。

4.1.6 监理工作投资控制目标：对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确保不出现缺项、错项、漏项、漏量等情形。施工阶段：所有变更均严格按广利府发【2020】1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管理工程变更及签证，控制各项工程费，达到工程投资管理目标。

4.1.7 监理工作安全、文明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全面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法规性文件，督促总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建设单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使安全生产组织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加强安全意识的教育和施工过程的检查和控制，做好危险区域、危险工种的安全防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无死亡，无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无火灾、无高空坠落和无重大违法违纪事件。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督促各项安全措施制定，技术方案无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不予批复实施。落实各项安全施工、劳动防护、消防防护、环境保护等措施。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实现“确保安全施工”的控制目标。

4.1.8 监理工作环保及文明施工控制目标：按照省市政府关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消烟、防尘、防噪音、处理污水、废气等现场保洁工作，保护公共环境卫生。做到施工不扰民，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整洁美观。

4.1.9 监理工作合同管理目标：以合同管理为核心，对各项合同进行分类管理，分阶段监督合同的实施，实现合同的全面履行。

4.1.10 监理工作信息管理目标：以信息管理为基础，建立健全有效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收集传递程序明确、及时完整，确保委托人及时掌握工程建设情况，为工程质量、

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提供有力支持。负责收集、获得或完成合同规定的信息文件的整理，并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给委托人。

4.1.11 监理人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文件等，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4.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工程相关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4.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4.3.1 监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履行监理职责，若业主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监理有失职之处(现场无人监管、中间计量审查不负责、业主指令执行不力、质量安全事故等业主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失职的)，视为监理单位违约，业主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10000 元/次的罚款，并不免除其责任，违约金交付业主公司财务部。

4.3.2 施工现场监理人员上岗和请销假制度。

1) 现场监理人员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现场监理人员所有请销假都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报业主批准(有书面的请假手续)，方可离开。未经业主批准，监理人员擅自离开现场，业主将按每人每天 2000 元处罚；给业主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2) 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8 天。特殊情况需缩短的，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委托人审核，报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离岗；否则，视为擅自离岗，并处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天 1000 元。

3) 监理人员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将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并处违约金，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直接以现金方式交付，违约金为每天 5000 元。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承诺到场的总监及其它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并驻施工现场。监理人现场监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经业主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替代人员的资历和经验应该相等或更高。在施工期间，业主单位将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业主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认为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它主要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业主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有

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 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违约赔偿金人民币壹万元/人·次;

(2) 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 违约赔偿金人民币伍仟元/人·次;

(3) 擅自更换其它主要监理人员, 违约赔偿金人民币贰仟元/人·次;

2、若监理人拒绝按照业主单位指令更换业主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它主要监理人员, 或者经过 2 次以上(含 2 次)更换仍达不到业主单位的要求, 业主单位将认为监理人无能力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法律授权及委托人书面授权的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 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更换, 需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4.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并收到设计文件后七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一份,《监理月报》在次月十日前向委托人提供一份, 其余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向委托人提交。

4.8 履约保证金

4.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4.8.2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 ①

①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委托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对信用等级较高的监理人, 在缺陷责任期保函方面给予一定额度的优惠。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S416广元城区至三堆段改建工程

5.1.3 阶段范围包括: 施工、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5.1.4 工作范围包括: 项目监理服务期限内的全部监理工作。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满足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 。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实行一级监理机构设置，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及工地试验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 /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全面维护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的合法权益，严格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确保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工期目标、质量控制目标、施工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农民工工资清欠目标等各项目标。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法律授权及委托人书面授权的范围。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满足全部施工条件。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 。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 变更情形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____/____。

8.2合理化建议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___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合同价格

9.1.1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____/____。

9.3中期支付

9.3.5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次付款	施工进场后30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30%	/
第二次付款	建安投资达到10000万元	支付至合同价的50%	/
第三次付款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第四次付款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28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

注：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付款迟延的，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9.5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____/____%。①

①暂列金额最高不宜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5%。

11. 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专用合同条款第11.1.1款补充完善如下：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1)、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利府发【2020】1号）”文件要求，对地勘、设计、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未严格审查的，拟增加工程造价在合同价5%（含）至10%（不含），变更联席会议未通过该项目变更的，不支付30%监理费；拟增加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价10%及以上的，变更联席会议未通过该项目变更的，不支付该项目监理费。监理单位弄虚作假、超越权限，导致虚增工程量、多计价款，不支付监理费；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2)、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或转包；

3)、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机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第2.3条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机构人员；

4)、监理机构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监理单位工作失误或工作不力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6)、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或指令不能按期落实，监理人也不继续采取措施，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7)、未经委托人同意，主要监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岗位；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人员进行考勤记录，监理工作人员的工作日出勤率低于90%，或每位监理机构人员的出勤率低于80%。出勤率按监理机构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机构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造成监理工作不力；

8)、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平行检查，监理机构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内未能及时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发现了质量问题虽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但未落实整改；或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9)、施工准备阶段监理人必须严格审查施工图，提出施工图优化方案，并发现施工图中存在的明显错误以及各专业施工图有冲突的地方，如监理单位在图纸审查中或在施工前未能发现上述问题及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漏量情况，视为监理人违约。

10)、如委托人在巡查时发现，监理未能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质量安全隐患、缺陷、事故等，视为监理人违约；

11)、监理工程师未对工程材料、试块实行见证取样。

专用合同条款第11.1.2款补充完善如下：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委托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

(a) 人员缺岗的处罚：无论任何职务，其人员缺岗应处2000元/人·次的罚款。连续3次以上的缺岗，按上述标准的双倍处罚。

(b) 委托人可按单次不超过签署监理合同时监理人服务费的0.2%金额扣缴监理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监理单位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质量保修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c) 如监理人对违约金或罚款有异议，可进行书面申述；

(d) 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如有担保的情况下）。

12)、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如因此使委托人受到影响，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吃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4. 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等。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范围及主要监理内容，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三）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如电脑、技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⁶³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 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 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 专业, 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 为: 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 位: _____。			
备 注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六、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七、其他资料

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能反映投标人当前信用等级的页面打印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
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⁶⁷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 (6=1+2+3+4+5)			
7	利润 (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暂列金额 (8= (6+7) × _____ %)			
9	投标报价总计 (9=6+7+8)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 / 人月)	金额 (元)	数量	单价 (元 / 人月)	金额 (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 (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 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元）
1														
2														
3														
4														
5														
6														
.....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元）
1												
2												
3												
4												
5												
6												
.....												

表 7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 时间	年 季度				年 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_____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它
___年___月至___月					
___年___月至___月					
___年___月至___月					
___年___月至___月					
___年___月至___月					
___年___月至___月					
___年___月至___月					
___年___月至___月					
___年___月至___月					
___年___月至___月					
___年___月至___月					
缺陷责任期					